

证券代码：002718

证券简称：友邦吊顶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30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1月7日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沈祥
- 7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公司会议室
- 8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4,6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53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

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4,6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6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4,6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66%。

（注：中小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7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3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彦颖律师、沈高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

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